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 
承辦人：楊怡柔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73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yang81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711466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46649A00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  
人員限制規定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7年10月2日府人字第1071087016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局107年10月8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71104364號函諒達  
，請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自  
本(107)年11月8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止不得任用或遷調人  
員。
- 三、本年9項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機關首長任用或遷調人  
員限制相關函釋規定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整如旨揭一  
覽表，請依表內相關規範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  
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 2018-10-09  
交 15:03:32 章